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臺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要 旨：核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有關適用雙幣交易機制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外幣部位證券交易稅稅額計算規定

全文內容：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有價證券，證券自
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彙整交割當日該有價證券之外國貨幣應納
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並以交割日或次一營業日實
際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證券自營商或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
機關之交易資料，仍應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

相關法條：

法規名稱：證券交易稅條例 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修正(現行法規)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
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
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
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
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
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
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